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454—2017
代替 GB/T 9454—2008

饲料添加剂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

Feed additive—DL- α -Tocopheryl acetate

2017-10-14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1章、第3章和第5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9454—2008《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E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9454—2008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差异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由《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E》更改为《饲料添加剂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》；
-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由≥92.0%修改为≥93.0%；
- 酸度由原1g试样消耗的0.1mol/L氢氧化钠不得超过2.0mL修改为1g试样消耗的0.1mol/L氢氧化钠不得超过1.0mL；
- 增加了卫生指标砷要求及相应的测定方法；
- 增加了比旋度和色谱峰鉴别；
- 原标准第一法(仲裁法)仅保留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，删除了填充柱气相色谱法，并将内标物更改为十六酸十六酯；
-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色谱条件中增加了分流比20:1，流速改为2mL/min，柱温改为270℃～280℃；
- 出厂检验由“本标准规定所有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”更改为“第3章所列项目中，外观与性状、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、折光率、比旋度、吸收系数、酸度和生育酚为出厂检验项目”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、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健、武玉波、朱聪英、任玉琴、周丰超、施杏芬、吴望君、蒋音、杨金枢、胡建权、姜红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9454—1998、GB/T 9454—2000、GB/T 9454—2008。

饲料添加剂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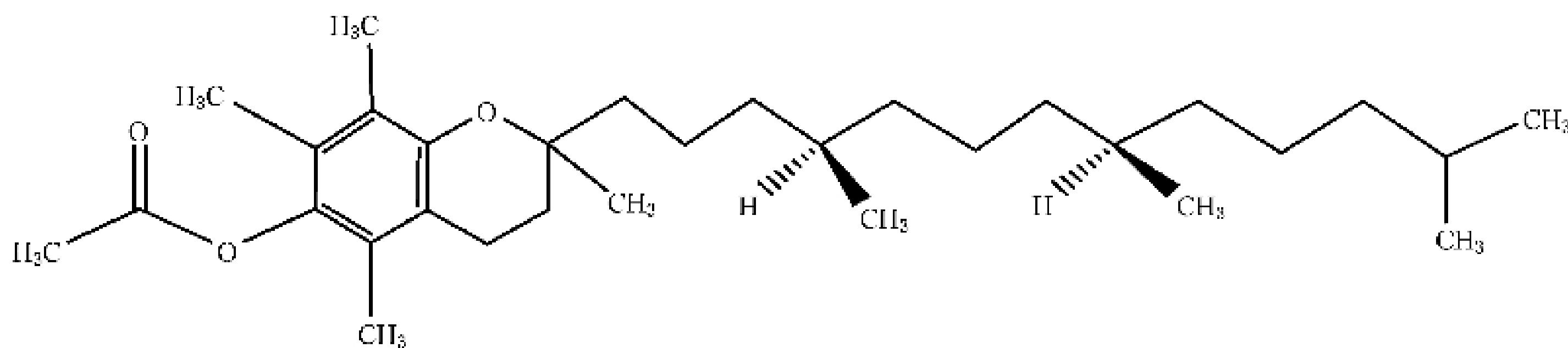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适用于以异植物醇为主原料,经化学合成制得的饲料添加剂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。

化学名: DL-2,5,7,8-四甲基-2-(4,8,12-三甲基十三烷基)-6-苯并二氢吡喃醇乙酸酯

分子式: C₃₁H₅₂O₃

相对分子质量: 472.74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结构式:

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3 要求

3.1 外观和性状

本品为微绿黄色或黄色的黏稠液体,几乎无臭,遇光色渐变深;本品在无水乙醇、丙酮、乙醚或石油醚中易溶,在水中不溶。

3.2 技术指标

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/%	≥ 93.0
比旋度	$0^\circ \pm 0.05^\circ$
折光率(n_D^{20})	1.494~1.499
吸收系数(284 nm)($E_{1\text{cm}}^{1\%}$)	41.0~45.0
酸度(消耗 0.1 mol/L 氢氧化钠滴定液的体积)/mL	≤ 1.0
生育酚(消耗 0.01 mol/L 硫酸铈滴定液的体积)/mL	≤ 1.0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10
总砷(As)/(mg/kg)	≤ 3

4 试验方法

除特殊说明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;色谱和光谱分析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一级水的规定,其他试验用水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;试剂和溶液的制备应符合 GB/T 601 和 GB/T 603 的规定。

4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,并嗅其气味。

4.2 鉴别

4.2.1 试剂和溶液

4.2.1.1 无水乙醇。

4.2.1.2 乙醇。

4.2.1.3 硝酸。

4.2.1.4 乙醚。

4.2.1.5 溴化钾(光谱纯)。

4.2.1.6 2,2'-联吡啶的乙醇溶液:称取 2,2'-联吡啶 0.5 g,加乙醇(4.2.1.2)100 mL 使溶解。

4.2.1.7 三氯化铁的乙醇溶液:称取三氯化铁 0.1 g,加乙醇(4.2.1.2)50 mL 使溶解。

4.2.1.8 氢氧化钾的乙醇溶液:取氢氧化钾 3.5 g,置锥形瓶中,加乙醇适量使溶解并稀释成 100 mL,用橡皮塞密塞,静置 24 h 后,迅速倾取上清液,置于具橡皮塞的棕色玻瓶中。

4.2.2 仪器和设备

4.2.2.1 红外分光光度计。

4.2.2.2 旋光仪。

4.2.2.3 分析天平,感量 0.1 mg 和 0.01 mg。

4.2.3 鉴别方法

4.2.3.1 称取试样约 30 mg,加无水乙醇(4.2.1.1)10 mL 溶解后,加硝酸(4.2.1.3)2 mL,摇匀,在 75 °C

水浴中加热约 15 min, 溶液显橙红色。

4.2.3.2 称取试样约 10 mg, 加氢氧化钾的乙醇溶液(4.2.1.8)2 mL, 煮沸 5 min, 放冷, 加水 4 mL 与乙醚(4.2.1.4)10 mL, 振摇, 静置使分层; 取乙醚层 2 mL, 加 2,2'-联吡啶的乙醇溶液(4.2.1.6)数滴与三氯化铁的乙醇溶液(4.2.1.7)数滴, 应显血红色。

4.2.3.3 红外鉴别：试样用溴化钾(4.2.1.5)压片，在红外分光光度计上测量。试样的红外吸收图谱应与标准品的图谱一致(标准品图谱可参见附录A)。

4.2.3.4 比旋度

4.2.3.4.1 试样溶液制备

准确称取 2.50 g 试样,用无水乙醇(4.2.1.1)溶解并在 20 °C±0.5°C 下恒温定容至 25 mL,摇匀。

4.2.3.4.2 测定步骤

在室温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下, 将测定管用无水乙醇(4.2.1.1)冲洗数次后再缓缓注入无水乙醇(4.2.1.1)适量(注意不要产生气泡), 置于旋光仪内校正零点, 同法将试样溶液(4.2.3.4.1)置于旋光仪内读取旋光度, 准确至 0.01° , 左旋以负号“-”表示, 右旋以正号“+”表示。重复读取 3 次, 取平均值, 计算试样的比旋度。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在 20 °C、钠光谱的 D 线(589.3 nm)的比旋度 $[\alpha]_D^t$ 按式(1)计算:

式中

α —— 试样溶液的旋光度：

l —— 测定管的长度, 单位为分米(dm);

c ——每 100 mL 试样溶液中含有被测物质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4.2.3.5 在含量测定项(4.3)下记录的色谱图,供试品溶液的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色谱主峰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一致。

4.3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

4.3.1 试剂和溶液

4.3.1.1 甲醇(色谱纯)。

4.3.1.2 正己烷(色谱纯)。

4.3.1.3 十六酸十六酯(色谱纯)。

4.3.1.4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：含量 $\geq 98\%$ 。

4.3.1.5 内标溶液:称取十六酸十六酯(4.3.1.3)适量,加正己烷(4.3.1.2)溶解并稀释成每毫升中含有3.0 mg的溶液,摇匀。

4.3.1.6 标准溶液 I(气相法):称取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(4.3.1.4)适量(精确至 0.01 mg),置棕色具塞瓶中,加入内标溶液(4.3.1.5)使溶解并稀释成含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约 2 mg/mL 的标准溶液。

4.3.1.7 标准溶液Ⅱ(液相法):称取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(4.3.1.4)约 20 mg(精确至 0.01 mg),置 50 mL 棕色容量瓶中,加甲醇(4.3.1.1)适量溶解,并定容至刻度,摇匀。

4.3.2 仪器和设备

4.3.2.1 分析天平:感量 0.1 mg 和 0.01 mg。

4.3.2.2 气相色谱仪:配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(FID)。

4.3.2.3 高效液相色谱仪:配置紫外检测器(UV)和柱温箱。

4.3.2.4 超声波清洗器。

4.3.3 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(仲裁法)

4.3.3.1 试样溶液制备

称取试样适量(精确至 0.01 mg),置棕色具塞瓶中,精密加入内标溶液(4.3.1.5)使溶解并稀释成含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约 2 mg/mL 的溶液。

4.3.3.2 参考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

4.3.3.2.1 参考色谱条件

参考色谱条件如下：

——色谱柱：用 100% 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相的毛细管柱，30 m(长度)×0.25 mm(内径)×0.25 μm～0.35 μm(膜厚)，或相当者；

——柱箱温度:270 °C ~ 280 °C;

——进样口温度:290 °C ~300 °C;

——检测器温度:290 °C ~ 300 °C;

——载气：氮气，纯度≥99.999%，流速 2 mL/min；

——分流比:20:1;

——进样量:1 μL。

4.3.3.2.2 系统适用性试验

取标准溶液 I (4.3.1.6), 按色谱条件(4.3.3.2.1)注入气相色谱仪, 记录色谱图。理论塔板数按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计算应不低于 5 000, DL-生育酚乙酸酯峰与内标物峰的分离度应大于 3(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毛细管气相色谱图参见附录 B 中的图 B.1)。

4.3.3.3 测定步骤

取标准溶液 I (4.3.1.6) 及试样溶液(4.3.3.1), 分别连续注样 3 次~5 次, 按峰面积计算校正因子, 并用其平均值计算试样中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含量。

4.3.3.4 结果计算与表示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 X_1 , 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 按式(2)、式(3)计算:

式中：

f ——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质量校正因子；

P_{st} ——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纯度，%；

A_1 ——标准溶液中内标物的峰面积；

A_2 ——标准溶液中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峰面积；

A_3 ——试样溶液中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峰面积；

A_4 ——试样溶液中内标物的峰面积；

m_1 ——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标准溶液中内标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3 ——试样溶液中内标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4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以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结果保留3位有效数字,两次平行测定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其算术平均值的3%。

4.3.4 第二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

4.3.4.1 试样溶液制备

称取试样约 20 mg(精确至 0.01 mg), 置 50 mL 棕色容量瓶中, 加甲醇(4.3.1.1)约 40 mL, 置超声波清洗器中超声溶解 10 min, 冷却至室温, 用甲醇(4.3.1.1)定容至刻度, 充分摇匀后过 0.45 μm 滤膜, 滤液作为试样溶液。

4.3.4.2 参考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

4.3.4.2.1 参考色谱条件

参考色谱条件如下：

——色谱柱： C_{18} 柱，柱长 150 mm，内径 4.6 mm，粒径 4 μm ~5 μm 或性能相当者；

——流动相：甲醇(4.3.1.1)+水=98+2；

——流速:1.2 mL/min;

——柱温:30 °C±2 °C;

——检测波长·285 nm;

——进样量:20 μL 。

4.3.4.2.2 系统适用性试验

取标准溶液Ⅱ(4.3.1.7),按色谱条件(4.3.4.2.1)分别连续注样3次~5次。理论塔板数按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峰计算应不低于1200,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峰和DL- α -生育酚峰的分离度应大于1.5(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色谱图参见附录C中的图C.1)。

4.3.4.3 测定步骤

取标准溶液Ⅱ(4.3.1.7)及试样溶液(4.3.4.1)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,得到色谱峰面积(A_{st} 、 A_i),用外标法计算。

4.3.4.4 结果计算与表示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 X_2 , 以质量分数(%)表示, 按式(4)计算:

中武

m_{st} ——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试样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P_{r} ——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纯度, %;

A_i ——试样溶液中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峰面积；

A_{st} ——标准溶液中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的峰面积。

以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结果保留3位有效数字,两次平行测定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其算术平均值的3%。

4.4 折光率

4.4.1 仪器和设备

阿贝折光仪或与其相当的仪器,读数精度至 0.000 1。

4.4.2 测定步骤

测定前,将试样置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恒温室中至少 1 h,或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恒温水浴至少 0.5 h,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,重复读数 3 次,取 3 次读数的平均值,为试样的折光率。

4.5 吸收系数

4.5.1 试剂和溶液

无水乙醇。

4.5.2 仪器和设备

4.5.2.1 分析天平, 感量 0.1 mg。

4.5.2.2 紫外分光光度计。

4.5.3 测定步骤

称取试样约 0.15 g(精确至 0.1 mg), 置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, 加无水乙醇(4.5.1)溶解并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吸取 10.00 mL, 置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, 加无水乙醇(4.5.1)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以无水乙醇(4.5.1)作空白对照, 在 284 nm 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。

4.5.4 结果计算与表示

试样的吸收系数以 $E_{1\text{cm}}^{1\%}$ 表示, 按式(5)计算:

式中：

A ——试样溶液的吸光度；

C ——每 100 mL 溶液中含有试样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L ——光路的长度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6 酸度

4.6.1 试剂和溶液

4.6.1.1 乙醇。

4.6.1.2 乙醚。

4.6.1.3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NaOH})=0.1 \text{ mol/L}$,按 GB/T 601 规定制备和标定。

4.6.1.4 酚酞指示液:取酚酞 1 g,加乙醇 100 mL 使溶解,即得。

4.6.2 测定步骤

量取乙醇(4.6.1.1)与乙醚(4.6.1.2)各 15 mL, 置锥形瓶中, 加酚酞指示液(4.6.1.4)0.5 mL, 滴加氢

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(4.6.1.3)至微显粉红色,加试样 1.0 g,溶解后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(4.6.1.3)滴定至微显粉红色,记录加试样后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应不得过 1.0 mL。

4.7 生育酚

4.7.1 试剂和溶液

4.7.1.1 无水乙醇。

4.7.1.2 二苯胺溶液:取二苯胺 1 g,加硫酸 100 mL 使溶解,即得。

注意:硫酸是强腐蚀液,操作者需戴防护眼镜、手套,以防灼伤。

4.7.1.3 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: $c[\text{Ce}(\text{SO}_4)_2 \cdot 4\text{H}_2\text{O}] = 0.01 \text{ mol/L}$,按 GB/T 601 规定制备和标定。

4.7.2 测定步骤

称取试样 0.1 g(精确至 0.01 g),加无水乙醇(4.7.1.1)5 mL 溶解后,加二苯胺溶液(4.7.1.2)1 滴,用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(4.7.1.3)滴定至显紫色,消耗的硫酸铈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应不得过 1.0 mL。

4.8 重金属

4.8.1 试剂与溶液

4.8.1.1 硫酸。

注意:硫酸是强腐蚀液,操作者需戴防护眼镜、手套,以防灼伤。

4.8.1.2 硝酸。

4.8.1.3 盐酸。

4.8.1.4 铅标准溶液:1 00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

4.8.1.5 氢氧化钠溶液:40 g/L。

注意:氢氧化钠是强腐蚀液,操作者需戴防护眼镜、手套,以防灼伤。

4.8.1.6 氨水溶液(10%):按 GB/T 603 制备。

4.8.1.7 盐酸溶液 I:取盐酸 63 mL,加水适量使成 100 mL,摇匀。

4.8.1.8 盐酸溶液 II:取盐酸 18 mL,加水适量使成 100 mL,摇匀。

4.8.1.9 硫代乙酰胺溶液:取硫代乙酰胺 4 g,加水使溶解成 100 mL,置冰箱中冷藏保存。临用前取 1.0 mL 及混合液[由氢氧化钠溶液(4.8.1.5)15 mL、水 5.0 mL 及甘油 20 mL 组成]5.0 mL,置水浴上加热 20 s,混匀,冷却,立即使用。

4.8.1.10 乙酸盐缓冲液(pH3.5):取乙酸铵 25 g,加水 25 mL 溶解,加盐酸溶液 I(4.8.1.7)38 mL,用盐酸溶液 II(4.8.1.8)或氨水溶液(4.8.1.6)准确调节 pH 至 3.5(电位计指示),用水稀释至 100 mL,摇匀。

4.8.1.11 酚酞指示液:按 GB/T 603 制备。

4.8.1.12 铅标准工作液配制:吸取铅标准溶液(4.8.1.4)2.00 mL,置 200 mL 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(每毫升相当于 10 μg 的 Pb)。

4.8.2 测定与结果判定

4.8.2.1 试样溶液制备

称取试样 2 g(精确至 0.01 g),置瓷坩埚中,缓缓炽灼至完全炭化,放冷。加硫酸(4.8.1.1)0.5 mL~1 mL 使湿润,低温加热至硫酸蒸气除尽后,在 550 °C 炽灼使完全灰化,放冷。加硝酸(4.8.1.2)0.5 mL,蒸干至氧化氮蒸气除尽后,放冷。加盐酸(4.8.1.3)2.0 mL,置水浴上蒸干后加水 15 mL,滴加氨水溶液

(4.8.1.6)至对酚酞指示液(4.8.1.11)显微红色,再加乙酸盐缓冲液(4.8.1.10)2.0 mL,微热溶解后,移置纳氏比色管,加水稀释成25 mL,作为乙管。

4.8.2.2 标准比色溶液制备

另取制备试样溶液的试剂,置瓷坩埚中蒸干后,加乙酸盐缓冲液(4.8.1.10)2.0 mL与水15 mL,微热溶解后,移置纳氏比色管中,加铅标准工作液(4.8.1.12)2.00 mL,再用水稀释成25 mL,作为甲管。

4.8.2.3 结果判定

在甲、乙两管中分别加硫代乙酰胺溶液(4.8.1.9)各2.0 mL,摇匀,放置2 min,同置白纸上,自上向下透视,观察比较甲管与乙管的颜色,如乙管所显颜色未深于甲管,则判定为符合规定。

4.9 总砷

4.9.1 试剂与溶液

4.9.1.1 盐酸。

4.9.1.2 氧化镁。

4.9.1.3 无砷锌粒:以能通过1号筛的无砷锌为宜,如使用锌粒较大时,用量应酌情增加,反应时间延长至1 h。

4.9.1.4 砷标准溶液:1 00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

4.9.1.5 硝酸镁溶液:150 g/L。

4.9.1.6 盐酸溶液:取盐酸18 mL,加水适量使成100 mL,摇匀。

4.9.1.7 碘化钾溶液:165 g/L。本液应临用新配。

4.9.1.8 酸性氯化亚锡溶液:取氯化亚锡20 g,加盐酸(4.9.1.1)使溶解成50 mL,滤过,摇匀。本液使用期限为3个月。

4.9.1.9 乙酸铅溶液:取乙酸铅10 g,加新沸过的冷水溶解,滴加醋酸使溶液澄清,加新沸过的冷水至100 mL,摇匀。

4.9.1.10 酚酞指示液:按GB/T 603制备。

4.9.1.11 砷标准工作液配制:吸取砷标准溶液(4.9.1.4)5.00 mL,置100 mL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再吸取2.00 mL,置100 mL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(每毫升相当于1 μg 的As)。

4.9.1.12 溴化汞试纸:按GB/T 603制备,置棕色磨口瓶中保存。

4.9.1.13 乙酸铅棉花:取脱脂棉,浸入乙酸铅溶液(4.9.1.9)与水的等体积混合液中,湿透后,沥去多余的溶液,并使之疏松,在100 ℃以下干燥后,贮于磨口塞玻璃瓶中备用。

4.9.2 测定与结果判定

4.9.2.1 试样砷斑的制备

取试样1.0 g(精确至0.01 g)于瓷坩埚中,加硝酸镁溶液(4.9.1.5)10 mL和氧化镁(4.9.1.2)1 g,混匀,浸泡4 h,于低温或水浴上蒸干,用小火缓缓炽灼至完全炭化,放冷。在550 ℃炽灼使完全灰化,加2 mL水湿润灰分,加酚酞指示液(4.9.1.10)1滴,如显红色,滴加盐酸溶液(4.9.1.6)至红色褪去,移入锥形瓶中,用水21 mL分次洗涤瓷坩埚,洗液并入锥形瓶中,再加盐酸(4.9.1.1)5 mL、碘化钾溶液(4.9.1.7)5 mL和酸性氯化亚锡溶液(4.9.1.8)5滴,在室温放置10 min后,加无砷锌粒(4.9.1.3)2 g,立即将顶端平面放有溴化汞试纸(4.9.1.12)和装有乙酸铅棉花(4.9.1.13)的导气管密塞于锥形瓶上,并将锥形瓶置于25 ℃~40 ℃水浴中,反应45 min,取出溴化汞试纸,即得。

4.9.2.2 标准砷斑的制备

另取制备试样砷斑的试剂,置瓷坩埚中与试样同法处理后,移入锥形瓶中,加盐酸(4.9.1.1)5 mL与水21 mL,再加入砷标准工作液(4.9.1.11)3.00 mL,照“试样砷斑的制备”(4.9.2.1)项下自“碘化钾溶液”起同法操作。

4.9.2.3 结果判定

取出溴化汞试纸,肉眼比较砷斑颜色,如试样砷斑颜色未深于标准砷斑颜色,则判定为符合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采样方法

按 GB/T 14699.1 执行。

5.2 组批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均匀一致的产品为一个生产批次。

5.3 出厂检验

第3章所列项目中,外观和性状、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含量、折光率、比旋度、吸收系数、酸度和生育酚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4 型式检验

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的全部要求。产品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时;
- b) 生产工艺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三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

标签按 GB 10648 执行。

6.2 包装

采用密闭、避光包装,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,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。

6.3 运输

本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光、防潮、防高温、防止包装破损,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运。

6.4 贮存

本品应贮存在 25 ℃以下的通风、干燥、避光处，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

7 保质期

在规定的包装、贮存条件下，原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的红外光谱图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的红外光谱图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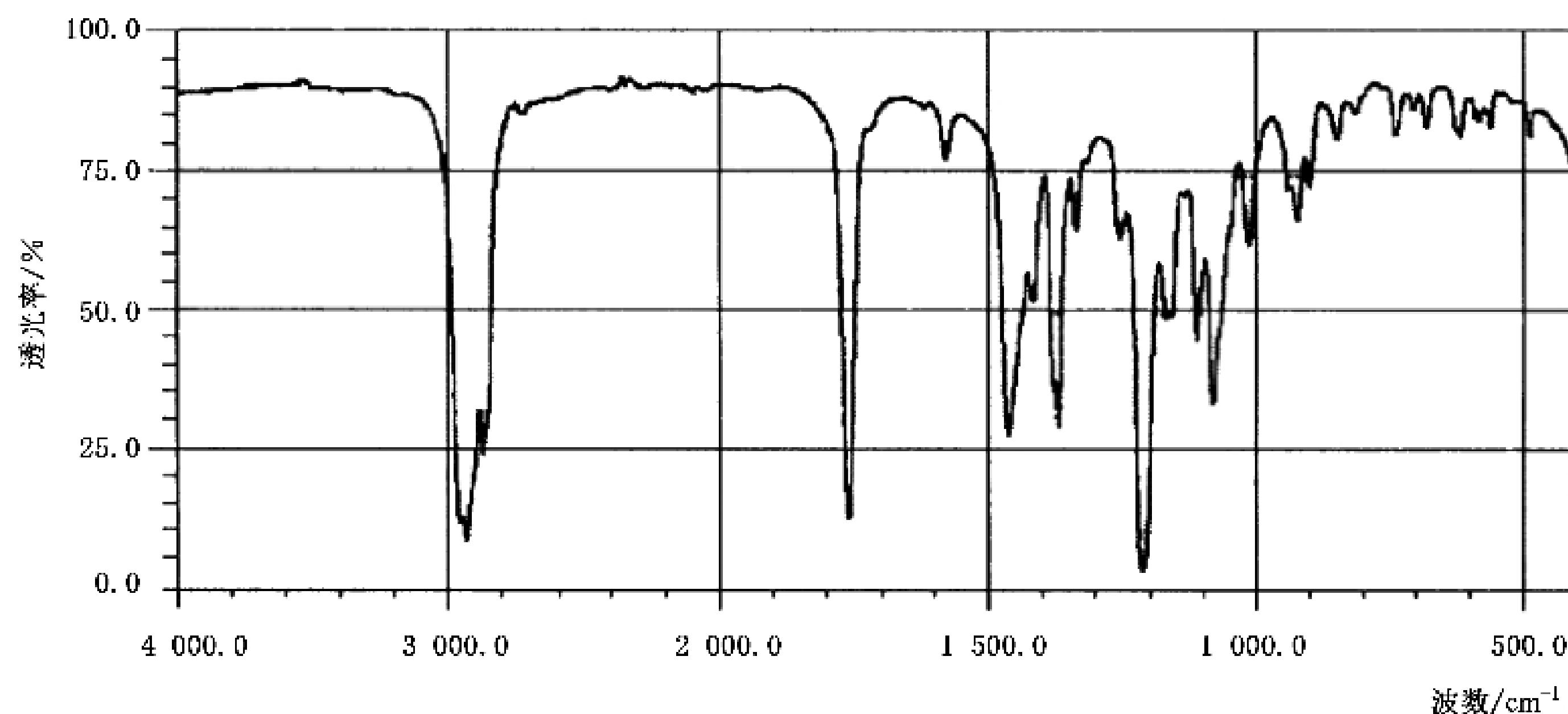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的红外光谱图

附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毛细管气相色谱图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毛细管气相色谱图见图 B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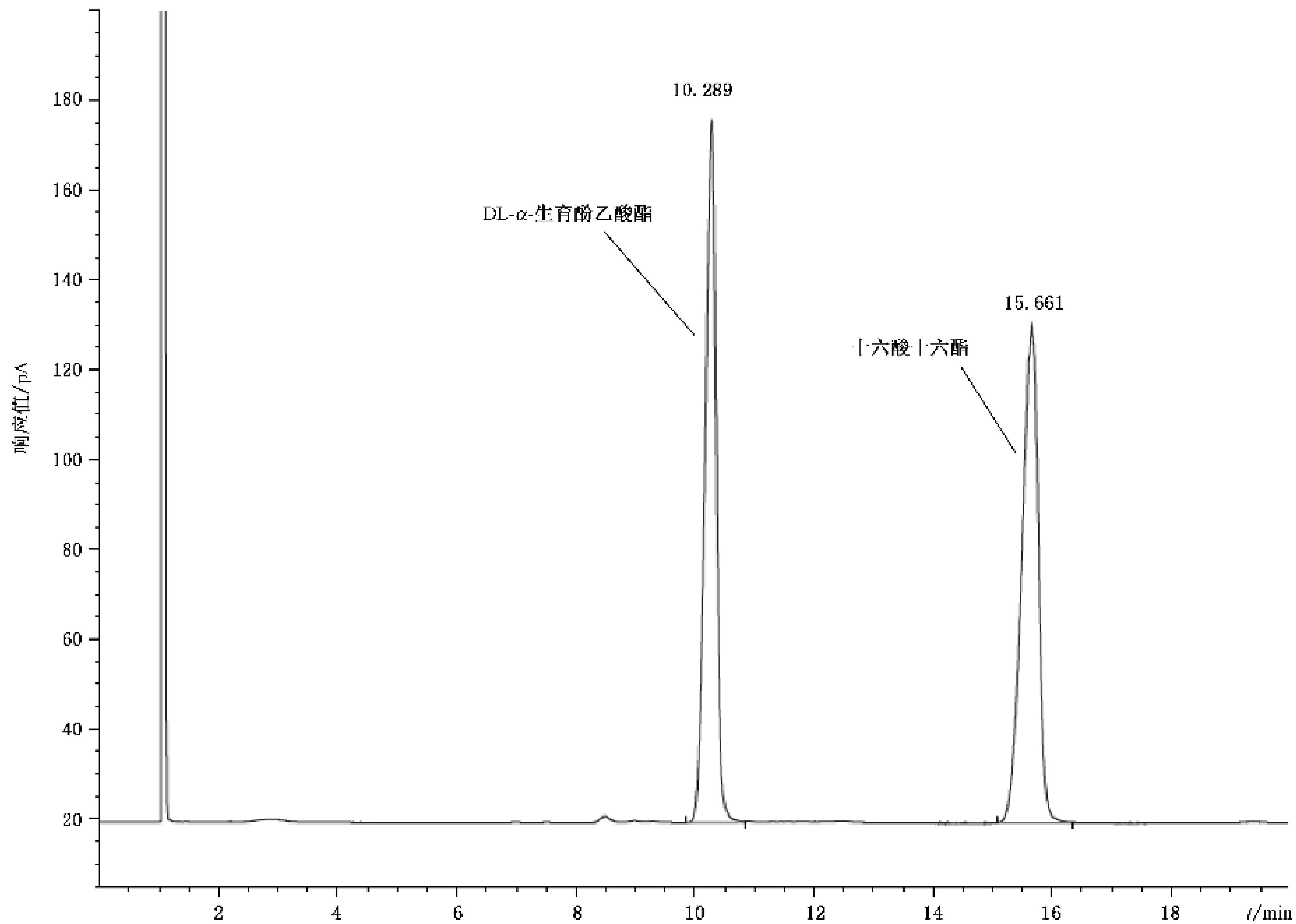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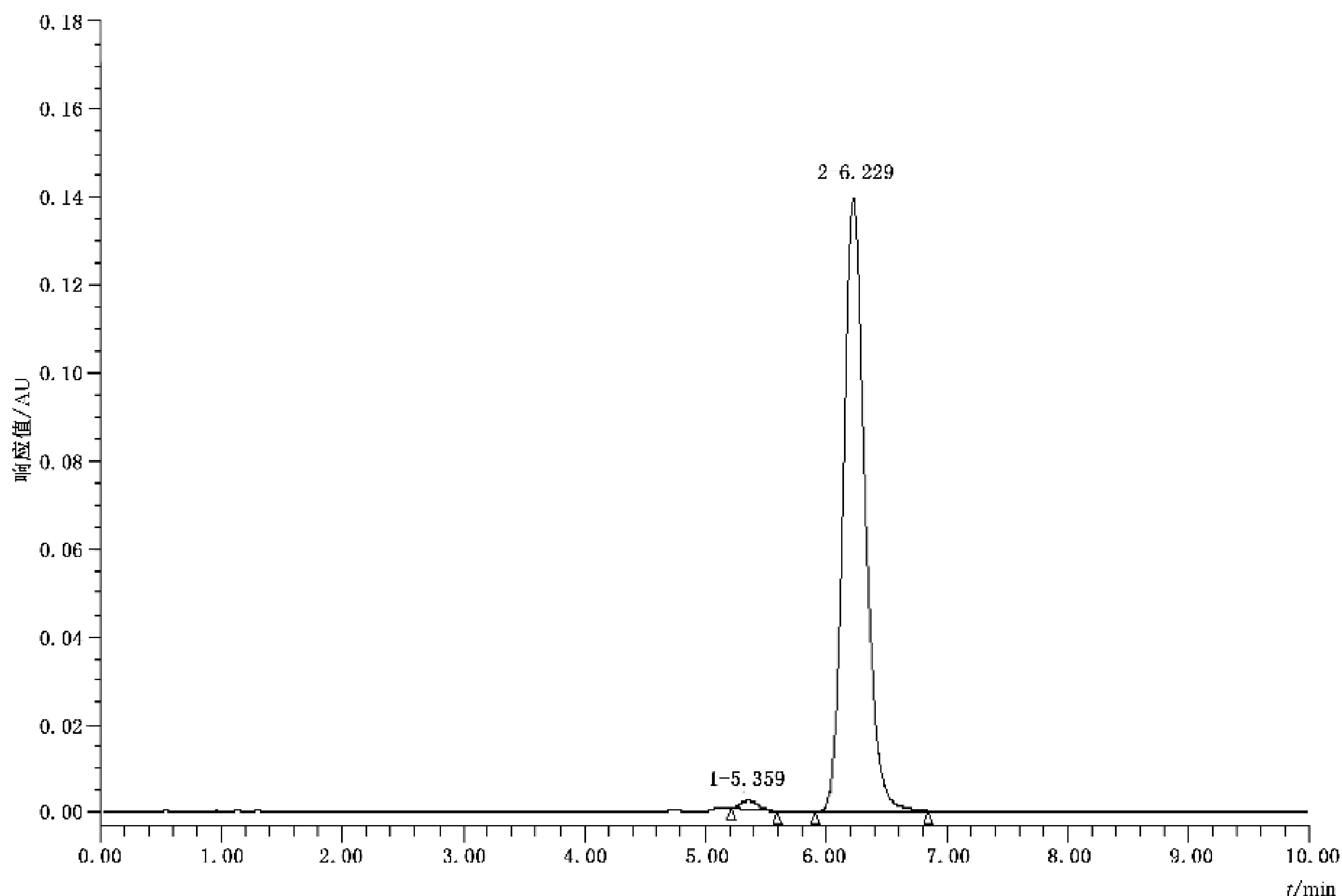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1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毛细管气相色谱图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色谱图

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C.1。



说明：

1——DL- α -生育酚；

2——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。

图 C.1 DL- α -生育酚乙酸酯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色谱图